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7000E），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412号）。（产品名称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7000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7000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7000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薄层扫描仪、KH-3000Plus），生产厂为（上海科哲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3号A3380室）。（产品名称2、薄层扫描仪、KH-3000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薄层扫描仪、KH-3000Pl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薄层扫描仪、KH-3000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照相显微镜、DM6B），生产厂为（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127号3楼C部位）。（产品名称3、照相显微镜、DM6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照相显微镜、DM6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照相显微镜、DM6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酶标仪、MK4000），生产厂为（莱普特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9号1号楼3层322-438）。（产品名称4、酶标仪、MK4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酶标仪、MK4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酶标仪、MK4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5、旋转蒸发仪、YTR-120），生产厂为（上海叶拓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古猗园路1399弄5号14层01室-401室）。（产品名称5、旋转蒸发仪、YTR-1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旋转蒸发仪、YTR-1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旋转蒸发仪、YTR-1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6、切片机、HM450），生产厂为（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华东路5001号T6-7）。（产品名称6、切片机、HM4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切片机、HM4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切片机、HM4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东(海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8890-7000E 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412号。（8890-7000E 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规定比例）。（8890-7000E 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8890-7000E 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KH-3000Plus全能型薄层色谱扫描仪）[1]，生产厂为（上海科哲生化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illegible]1755弄3号A3380室）。（KH-3000Plus全能型薄层色谱扫描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规定比例）[3]。（KH-3000Plus全能型薄层色谱扫描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KH-3000Plus全能型薄层色谱扫描仪）的（总装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illegible]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科哲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照相显微镜、DM6B），生产厂为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illegible] 楼 C 部位），照相显微镜、DM6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照相显微镜、DM6B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照相显微镜、DM6B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注明型号。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莱普特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莱普特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酶标仪、MK4000 生产厂为莱普特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9号1号楼3层322-438，酶标仪MK4000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酶标仪、MK4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酶标仪、MK4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illegible]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莱普特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叶拓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叶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旋转蒸发仪、YTR-120，生产厂为上海叶拓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古猗园路1399弄5号14层01室-401室。旋转蒸发仪、YTR-1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旋转蒸发仪、YTR-1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旋转蒸发仪、YTR-1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叶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illegible]属于本国产品。

切片机、HM450，生产厂为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华东路50[illegible]T6-7，切片机、HM4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切片机、HM4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切片机、HM4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